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1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提名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提名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提名韩永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提名周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提名 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提名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提名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提名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提名邸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提名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提名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提名韩永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提名周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提名 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提名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提名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提名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提名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提名邸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邸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邸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邸云女士、方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邸云女士简历:

邸云女士,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计算机工程师。邸云女士曾担任台湾华夏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昊海国都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邸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方芳女士简历:

方芳女士,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部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盛世投资高级副总裁;2018 年初至今,任北京高精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王锡娟女士、刘建华先生、韩永信先生、周鋆女士、JIN LI(李靖)先生、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韩永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周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 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洪仪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王锡娟女士、刘建华先生、韩永信先生、周鋆女士、JIN LI(李靖)先生、刘笑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洪仪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其中,候选人李洪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锡娟女士简历:

王锡娟女士,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级高工。王锡娟女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全国工商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十大新锐人物称号”、“全国三八红旗奖章荣誉称号”、“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等荣誉。王锡娟女士曾担任北京卫伦医药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担任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负责人、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公司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锡娟通过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0.15%的股份。王锡娟及其控制的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建华及其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刘建华先生简历:

刘建华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刘建华先生曾担任北京昊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昊海电讯企业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辰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京湘源蛇类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7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华及其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锡娟及其控制的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韩永信先生简历:

韩永信先生,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中科院化学所,获高分子科学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获有机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龙磐投资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永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周鋆女士简历:

周鋆,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1995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秉鸿资本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JIN LI(李靖)先生简历:

JIN LI(李靖)先生,男,1965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威斯康星-密尔沃基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草资本合伙人。自 2006 年回国至今,创办的企业包括:北京珅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渡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首个药物研发大数据信息平台),是中国海归留学生中连续成功的创业者之一。参与并主持多个国家项目:包括“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课题研究;科技部支撑计划;北京海淀科委“科技专项计划”等课题研究。截至目前已发表论文 30 余篇,申请专利 50 余件。1999 年至 2006 年,JIN LI(李靖)任职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的全球研发总部,担任 principle scientist。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JIN LI(李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刘笑寒先生简历:

刘笑寒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刘笑寒先生曾担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专员等职务,现担任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誉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辰药物研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笑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笑寒系刘建华与王锡娟之子。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洪仪先生简历:

李洪仪,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 200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专注于审计、咨询服务领域,专业经验丰富,曾任黑龙江省多宝山铜矿财务主管、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洪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付立家先生简历:

付立家,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曾任北京机电研究院、中国康华公司干部,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计算机室主任。现任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被授予北京市第五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主持项目“治疗病毒性肝炎的中药颗粒剂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突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付立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翟永功先生

翟永功,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 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科学专业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遗传专业的农学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获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美国匹兹堡大学遗传药理学中心高级访问学者; 先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SCI 收录论文 40 余篇、参与编著教材和编著 5 部,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3 项;200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担任生物学教授,主要从事生理学与分子药理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北京恒润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翟永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钧	86,361,547	17.32
2	刘泉	85,517,244	17.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25,740	5.2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1,042	2.1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772,576	1.96
6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652,512	1.7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43,800	1.65
8	金雷力	7,621,563	1.5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6,000	1.33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9,221	1.07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

3、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